

资环党委〔2018〕3号

关于印发《资源与环境学院新一届 党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的通知

各党支部：

学院党委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共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细则》和学校党委《关于开展院级党委（党总支）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等的要求，审议通过了《资源与环境学院新一届党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资源与环境学院新一届党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中共电子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8日

附件：

资源与环境学院新一届党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学院新一届党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共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根据党委委员候选人基本条件，在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的基础上提出。提名酝酿工作，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二下二上”的方法，按照不低于20%的差额确定新一届党委委员候选人名单，等额确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具体程序如下：

1. “一下一上”产生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

学院党委召开动员部署会后，由各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党委委员候选人基本条件和结构要求酝酿提名。每个党支部可提名的党委候选人不超过6名。

各党支部将提名党委委员候选人情况汇总报学院党委。

2. “二下二上”产生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学院党委扩大会按照不少于20%的差额，提出党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等额提出书记和副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反馈各党支部征求意见，并对党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全面考察。

各支部召开党员大会酝酿讨论，意见征求情况报学院党委。

学院党委扩大会根据考察和征求意见情况，研究提出党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书记和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学校党委。

3. 候选人的确定

经学校党委审查批复后，提请党员大会酝酿讨论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并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党委委员候选人；提请新一届学院党的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酝酿讨论书记和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并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书记和副书记候选人。